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0.66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75,000,0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0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8,5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8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配售

- 合共170名承配人已認購配售項下483,712,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7,500,000股的約1.95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被分配至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iii)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i)項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均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0。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0.66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75,000,0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6.0%(約人民幣57.3百萬元)用於垂直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
- 約13.6%(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用於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 約12.5%(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 約8.9%(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用於撥付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 約10.6%(人民幣13.2百萬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約8.4%(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8,0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98,5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86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

在8,04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認購合共298,5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205,788,000股發售股份的8,03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且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13,7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96倍)提出；及
- 涉及合共92,748,000股發售股份的1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且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13,7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5倍)提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同時發現及拒絕受理兩份疑屬重複申請。概無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3,748,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合共170名承配人已認購配售項下483,712,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7,500,000股的約1.95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被分配至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iii)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i)項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均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將不會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甲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香港發售 股份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4,355	4,355名申請人中32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51%
8,000	1,122	1,122名申請人中167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44%
12,000	688	688名申請人中151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32%
16,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48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32%
20,000	388	388名申請人中142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32%
24,000	80	80名申請人中35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29%
28,000	85	85名申請人中43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23%
32,000	96	96名申請人中55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16%
36,000	80	80名申請人中51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08%
40,000	298	298名申請人中209名 獲發4,000股股份	7.01%
60,000	156	4,000股股份	6.67%
80,000	64	4,000股股份，另加64名申請人中19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8%
100,000	273	4,000股股份，另加273名申請人中169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8%
200,000	79	12,000股股份，另加79名申請人中19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8%

甲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香港發售 股份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29	16,000股股份，另加29名申請人中25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8%
400,000	19	24,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9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7%
500,000	13	32,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1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6%
600,000	4	3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2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33%
800,000	5	48,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3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30%
900,000	2	56,000股股份	6.22%
1,000,000	21	60,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11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21%
2,000,000	10	124,000股股份	6.20%
3,000,000	3	18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 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18%
總計：	<u>8,034</u>		

乙組

乙組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之 香港發售 股份佔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00	9	960,000股股份	16.00%
7,000,000	1	1,052,000股股份	15.03%
8,000,000	1	1,120,000股股份	14.00%
10,000,000	1	1,300,000股股份	13.00%
13,748,000	1	1,636,000股股份	11.90%
總計：	<u>13</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 P2-P7號舖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